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度现金红利每股 0.15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报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1,666,646.61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61,600,00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,24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 122,952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0.56%。

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2,952,000.00	47,088,000.00	78,48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7,475,904.71	-32,311,146.15	153,481,152.3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81,666,646.6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48,520,0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9,548,636.97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48,520,0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357.33%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22,952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0.56%，达到 100%以上；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67.68%，达到 50%以上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，未来十二个月内未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